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2)第063号

致: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或“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律师提供的与《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

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持有公司股份 42,311,2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88.3693%。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并未提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311,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311,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2,311,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311,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311,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12,0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李晓辉回避表决。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311,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311,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311,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311,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311,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易明辉
易明辉
魏蓝
魏蓝

2022年5月23日